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484号之一

袁高楼、袁静敏、江门市秦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姚远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江门市新绒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袁高楼、袁静敏、第三人江门市秦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姚远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48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追加被告袁高楼为(2025)粤0783执2231号案的被执行人，被告袁高楼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在未出资的95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江门市秦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(2024)粤0783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；二、追加被告袁静敏为(2025)粤0783执2231号案的被执行人，被告袁静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在未出资的5万元范围内对第三人江门市秦源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(2024)粤0783民初5023号民事判决书第一判项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本案案件受理费11206.42元(原告江门市新戎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预交)，由被告袁高楼、袁静敏负担。原告江门市新戎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多预交的受理费11206.42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袁高楼、袁静敏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11206.42元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

联系方式：0750-2279967 关助理、周书记员